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訓練)

參加美國國務院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及規避制裁工作坊報告(Proliferation  
Finance Champions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參加人員：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林思蘋

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調查專員 陳希傑

受訓地點：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出國期間：民國 113 年 3 月 3 日至 17 日

視訊會議：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晚間 7 時至 8 時

報告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目錄

|                                |    |
|--------------------------------|----|
| 壹、摘要 .....                     | 3  |
| 貳、訓練緣起 .....                   | 4  |
| 一、依據 .....                     | 4  |
| 二、行程安排 .....                   | 5  |
| 三、訓練地點 .....                   | 5  |
| 四、住宿地點 .....                   | 5  |
| 五、訓練經費 .....                   | 6  |
| 參、訓練內容摘要 .....                 | 6  |
| 一、資助武器擴散的定義與態樣 .....           | 8  |
| 二、聯合國關於資助武擴制裁相關決議及國際運作機制 ..... | 12 |
| 三、資助武擴最新態樣及趨勢 .....            | 17 |
| 四、海洋運輸與資助武擴 .....              | 19 |
| 五、加密貨幣與資助武擴 .....              | 21 |
| 六、資助武擴綜合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 .....        | 23 |
| 七、美國國務院參訪及雙邊小組會談摘要 .....       | 25 |
| 八、國家報告 .....                   | 27 |
| 九、後續追蹤視訊會議 .....               | 28 |
| 肆、心得與感想 .....                  | 30 |

## 壹、摘要

儘管聯合國安理會實施了全面制裁制度，北韓仍透過利用各國在發現和打擊逃避制裁的交易和非法金融活動方面的困難，以及法律和監管框架與機構間協調機制的缺陷，持續利用國際金融體系創造收入，以支持其發展大規模殺傷性武器（WMD）計畫。為防堵北韓和其他違反大規模武器規範對象持續創造收入並規避國際制裁，美國國務院與詹姆斯馬汀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研究中心(James Martin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CNS)合作舉辦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下稱資助武擴)及規避制裁工作坊<sup>1</sup>，我國係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思蘋、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調查專員陳希傑代表參加。美方另邀請柬埔寨、菲律賓及越南等 3 國派員參加，該等國家參與者分別來自該國外交部(柬埔寨代表)、中央銀行(越南代表)、海關(菲律賓代表)等機關。由於此次活動參與者分別來自東南亞區域國家菲律賓、柬埔寨、越南以及臺灣，彼此間具有地緣鄰近關係，而各自專業領域涵蓋犯罪調查、金融、洗錢防制、進出口管制及國際事務等，藉此受訓過程，各國專家與美方分享不同領域打擊資助武擴面向上所面臨之現況與挑戰，以

---

<sup>1</sup> 主辦單位將此次工作坊界定為敏感等級，除全程不對外開放，相關內容亦不建議公開，因此本報告中相關機敏資訊(詳細人名、職稱、討論內容等)均予以省略。

及各個國家的處理機制與實務經驗，從而強化國內及跨國合作打擊資助武擴。

## 貳、 訓練緣起

一、 **依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1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派員參加。

二、 **行程安排**：113 年 3 月 3 日由主辦方安排搭乘美國聯合航空班機啟程赴美，在美國舊金山機場轉機，3 月 4 日(以下皆為美東時間)抵達美國華盛頓特區，3 月 4 日及 3 月 15 日為參訓者報到及返國交通日，3 月 5 日至 14 日為實際訓練日(3 月 9 日至 10 日為例假日)。

詳細課程安排如下：

| 日期                         | 內容   |
|----------------------------|--|
| 113 年 3 月 4 日<br>(旅行日)     | 上午為各國參訓者報到及整備時間；下午安排參訓者自由報名參加美國國會山莊參訪活動。   |
| 113 年 3 月 5 日<br>訓練課程第 1 日 | 介紹主辦單位、本次訓練課程、各項行政及後勤協助事項；簡報美方針對北韓及伊朗相關制裁內容；分享近期相關案例；簡介美國反武器擴散與金融聯合行動小組；參訓者與美國國務院代表雙邊座談。 |
| 113 年 3 月 6 日<br>訓練課程第 2 日 | 檢視北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彈道飛彈計畫；資助武擴的趨勢、方法、類型；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海洋運輸議題；參訓者與美國國務院代表雙邊座談。                      |
| 113 年 3 月 7 日<br>訓練課程第 3 日 | 海洋運輸議題，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參與者以國家為單位進行專題報告(越   |

|                      |  |
|----------------------|--|
|                      | 南、菲律賓)；歡迎晚宴。   |
| 113年3月8日<br>訓練課程第4日  | 聯合國制裁北韓專家小組專題演講；調查資助武擴的方式與工具；海洋運輸議題及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北韓規避制裁輸出外籍勞工與資訊產業特性。         |
| 113年3月9日             | 週六例假日，自由行程。  |
| 113年3月10日            | 週日例假日，自由行程。  |
| 113年3月11日<br>訓練課程第5日 | 第一週課程回顧及檢討；加密貨幣與資助武擴項目；資助武擴風險評估項目；資助武擴風險評估-美國 2024 年國家風險評估；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      |
| 113年3月12日<br>訓練課程第6日 | 參觀 Smithsonian National Museum of Asian Art 博物館；赴美國國務院進行閉門座談及國家簡報(臺灣、柬埔寨)。 |
| 113年3月13日<br>訓練課程第7日 | 加密貨幣與資助武擴案例研究；追查可疑交易，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參訓者與美國國務院代表雙邊座談。                            |
| 113年3月14日<br>訓練課程第8日 | 訓練課程回顧與檢討；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參訓者感想與建議；結業證書授證儀式。                                     |
| 113年3月15日<br>訓練課程第9日 | 各國參訓者啟程返國。   |
| 113年5月16日<br>視訊會議    | 主辦單位與臺灣參與者進行後續追蹤會議。  |

三、**訓練地點**：CNS DC office(1400 K St NW, Washington DC.)；美國國務院(2021 C St NW, Washington DC.)。

四、**住宿地點**：Washington Plaza hotel(10 Thomas Circle NW, Washington DC.)，住宿地點與受訓地點步行約 10 分鐘。

五、**訓練經費**：本次赴美受訓所需相關經費(含機票、差旅、保險、機場接送、住宿)均由美方全額負擔，美方另提供參訓者生活

津貼(金額略)。

## 參、 訓練內容摘要

### 一、 資助武擴的定義與態樣

#### (一)定義與態樣

- 1、 大規模武器擴散(Proliferation of WMD)是指化學、生物、放射性和核武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取得、轉讓。資助大規模殺傷性武器計畫者透過產生資金以使受制裁對象(包含國家、團體、個人)以非法方式取得貨物、技術、知識，或透過販售、出口制裁貨品、服務以取得收益等方式，使受制裁對象得以達到其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目的。以北韓而言，包括取得及出售小型武器、輕武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煤炭、軍民兩用物品、軍事訓練和武器系統維修等。
- 2、 資助武擴(Proliferation of Financing, PF)的定義可以分為四個面向，由廣義至狹義依序為資助政權（例如所有跟北韓有關的資金募集）、UNSCR 定義(所有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金融活動)、FATF<sup>2</sup> Recommendations(僅限目標性金融制裁)、FATA 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以北韓為例，透由國家力量在國外透過竊取加密貨幣、強迫勞動、軍售等等方式獲得資金來購買核子

---

<sup>2</sup>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於 1989 年 7 月由七大工業國家(G7)代表在法國召開時同意成立之跨國組織，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世界上最重要的打擊洗錢國際組織之一，旨在發展政策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並且協調各國的打擊洗錢的單位。

武器、飛彈載具零件及用於軍事用途的燃料(例如石油)。簡言之，與北韓所有相關的金融活動，都可以視為資助武器擴散的一環。但如何定義特定活動及情況是否屬於資助武擴的行為，實與當時所面對的狀況相關連，非可一概而論。

## (二) FATF 就資助武擴活動之定義與措施

- 1、 依據 FATF 之定義，武器擴散係指製造、取得、擁有、開發、出口、轉運、經紀、運輸、轉移、儲存或使用核武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及相關材料（包括非合法使用目的之軍民兩用材料、技術）。就資助武器擴散之定義指為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包括其運載工具或相關運載工具的擴散）而向個人或實體籌集、轉移或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其他資產或其他經濟資源或融資的風險。
- 2、 FATF 就資助武擴此議題所提出相關建議有 1、2、7 號。建議 1 號係關於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之應用。自 2021 年開始，FATA 要求各國必須就自身國家所涉資助武擴風險進行評估。此風險評估未來將納入相互評鑑要素之一。關於資助武擴風險評估，臺灣已於 2021 年，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完成並發布 2021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報告。
- 3、 建議 2 號為國家間的合作與協調。建議 7 號為與擴散相關的有

目標性金融制裁。就目標性金融制裁部份，各國應實施有目標性的金融制裁，以遵守聯合國安理會關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及其融資的決議。目標性金融制裁適用於聯合國安理會指定的個人和實體。另就執行面來說，具體方式有凍結資產、確保無資金可流入特定個人、團體掌控中、建立制裁個人、實體的程序、以及將個人、實體自制裁名單除名之程序、建立與私部門資訊、準則共享之制度。又各國家間應重視與其他國家的合作與協調，每個國家面對資助武擴此議題時應建立特定部門以即時處理，進而與其他國家進行協調。更重要的是，國家內部各機關，比如司法單位、政策制定者等有關單位，對於此議題相關資訊，並須建立橫向共享機制，以求資源共享。而資源共享之前提是各國必須擁有足夠的法律權力來收集並共享訊息，並製定法規來規範資訊的收集、分享、保存。

- 4、目前虛擬資產等金融商品盛行，許多欲規避制裁者或其他犯罪集團大量使用如加密貨幣等，FATA 因此發布建議 15 號，適用對象為虛擬資產相關服務提供者，內容則為虛擬資產相關的國際標準，以及各國和有關團體應如何遵守 FATF 的相關建議，以防止濫用虛擬資產進行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和擴散融資。該建議要求如下：各國要評估並減輕與虛擬資產活動和服務提供

者相關的風險；要求服務提供者須經得到主管機關許可及註冊，同時接受國家主管機關的監督或監控；在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反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義務時，對其實施制裁和其他強制措施。

- 5、 FATF 評鑑是一種相互審查制度，旨在幫助各國識別金融控制的弱點。FATF 的建議為實施強有力的金融控制體系，以防止各國因自身不健全的金融體制，從而直接或間接協助資助武器擴散者的發展。各國對自身所為的風險評估相對重要，俾能針對每個國家、管轄區具體情況和風險，擬定最有效的策略。

## **二、 聯合國關於資助武擴制裁相關決議及國際運作機制**

### **(一) 制裁(Sanction)**

- 1、 在武器擴散面向上，制裁是十分普遍的做法，不僅是第三國可以採用的政策工具之一，也被視為是避免戰爭的選擇。所謂的制裁係可由聯合國、區域機構（如歐盟）或個別國家強制實施，目標是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對其進行商業和貿易限制，從而阻止其供應資金並影響其行為。
- 2、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進行的制裁是為了避免、減緩、嚇阻武器擴散，目前主要受制裁國家包括北韓、伊朗等國。制裁具有風險指標意義，如果某個實體因參與擴散而受到外國制裁，國內的

金融機構即可對該交易實體提高風險控管。制裁包含許多方式及面向，較為普遍的就是經濟制裁。以北韓而言，因為其使用多元的方式獲取資金，包括販售漁獲、漁業權、煤、軍隊等，所以針對這些特定項目的制裁將有助於有效解決資助武擴問題。

另外，北韓於 2006 年不顧國際社會反對，利用許多自國外進口之設備、零件、材料進行核試驗，所以國際間對於北韓相關金融帳戶，均已進行交易限制，然北韓仍透過在其他國家比如中國，透過人頭或空殼公司設置掩護性金融帳戶，使用國際金融系統，以達到其規避制裁目的。各國之金融機構，對於自身金融機構可能經手北韓購入相關設備、零件、材料等付款資訊，必須建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國內金融體系涉及資助武擴之風險，而 FATF 透過相互評估報告流程對各國的是否符合要求之情況進行審查，如果不合規，可能會被列入風險名單。

- 3、 綜上，為求降低各國家可能涉及資助武擴的風險程度，建議可以達到的目標包括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內國化、經濟制裁的有效執行、即時的資產凍結、凍結資產報告、與私部門的合作、強化法規面、政府相關機構就制裁執行系統化的訓練、有效的資訊共享、國家風險評估。

(二) **聯合國制裁的架構**：主要係依據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聯合

國安理會下另設有多個制裁委員會(Sanctions Committee)，或其他專家小組、監控小組，設定相關標準以決定指名制裁對象。目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有 15 個，其中聯合國安理會 1718 號決議即係對北韓制裁。制裁委員會成員主要來自於安全理事會事務司、除名協調中心和其他專家部門及外聘專家所組成。

- (三) **聯合國對北韓制裁的歷史**：2006 年 10 月 9 日，北韓宣布進行核試驗，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對北韓實施制裁，並成立 1718 制裁委員會。2009 年 5 月 25 日，北韓進行第二次核試驗，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1874 號決議，擴大對北韓的制裁，並建立聯合國專家小組。2016 年 1 月 6 日，北韓進行第四次核試驗，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2270 號決議，再次擴大對北韓制裁的範圍，包括禁止出口輕兵器給北韓、對北韓進、出口貨物進行調查等。2016 年 9 月 9 日，北韓進行第五次核試驗，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321 號決議，進一步擴大對北韓的制裁項目，包括對於軍民兩用物資、對疑似與北韓進行系統性合作的個人進行制裁等內容。2017 年 7 月，北韓進行洲際彈道飛彈(ICBM)測試，聯合國安理會再通過第 2371 號決議，擴大制裁對象至船舶。2017 年 9 月 3 日，北韓進行第六次核試驗，聯合國安理

會通過第 2375 號決議，禁止北韓國民在國外工作。2017 年 11 月，北韓再次進行洲際彈道飛彈測試，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 2397 號決議，禁止出口石油給北韓（500000 barrels）。而聯合國專家小組會定期發布報告，報告內容有北韓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彈道飛彈等進行計畫、北韓規避制裁的案例、可能涉入之個人、實體、船舶等。並且協助草擬執行協助準則。1718 制裁委員會由 15 個會員國組成，其中 5 席為永久會員國，10 席為非永久席次，每 2 年選舉一次。對於北韓制裁的方式，由專家小組調查疑似規避制裁案例，接受相關與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不符之資訊等。制裁項目有武器、軍事設備、資產凍結、奢侈品、軍民兩用之材料、技術、石油製品進出口限制、勞動力、科學技術合作、金融活動等。

### 三、資助武擴最新態樣及趨勢

- (一) **資助武擴的控制**：2016 年，北韓駭客對孟加拉中央銀行發動了網路攻擊，入侵該銀行與 SWIFT 系統相連的電腦終端，試圖從孟加拉在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的帳戶中轉移近 10 億美元，駭客成功從該帳戶轉出 8,100 萬美元。聯合國專家小組另指出一實際案例，即北韓公司 Glocom Corp.無視國際間對其所為之制裁，透過網路持續擴張其經營範圍，而其規避制裁的方式主

要是透過設立境外人頭公司，同時不斷更換公司名稱，達到成功對外販售、輸出北韓所生產之軍用電子通訊設備之目的，其中行銷管道包括使用 YOUTUBE 等社群媒體。

## (二) 資助武擴之趨勢與態樣：

### 1、此議題由反武擴研究中心研究員 N 及 P 兩位研究員擔任講師。

國際間關於反資助武擴之意識已逐漸普遍，且各國間對於此議題所採取之政策、立法亦愈趨成熟，資助武擴者也因此使用更多不同方式。其中，資助武擴者更多地利用網路活動來獲取資金，特別是對金融機構和加密貨幣、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攻擊，以此取得大量資金。另外，因應國際間貿易之興盛，資助武擴者依賴在特定國家設立多所空殼公司、人頭公司，以建立複雜之交易、金流脈絡，再以此些公司行號進行國際貿易等金融活動，用於增加收入。舉例而言，北韓有許多外交及金融人員在海外活動，協助北韓在外國進行非法金融交易，另一方面，北韓也會利用其外交使團和外交人員籌集資金，例如透過利用使團進行商業活動或讓外交官開設多個銀行帳戶以進行非法金融活動(例如洗錢)。

### 2、用於資助武器擴散的策略也可用於與擴散無關的其他非法金融活動，例如對金融機構的網路攻擊。某些策略例如大宗現金或

黃金的轉移並不違法，但卻可成為達成資助武擴的方式，許多資助武擴案例可能結合了多種類型或涉及多種策略的排列組合。

- 3、國際金融體系可以廣義地定義為世界各地用於支付、交易的機制。透過法律結構、銀行等機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提供了借入和處置資金的方式，從而創造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對政府來說，國際金融體系使他們有能力參與國際貿易，促進並在某些情況下控制商業實體和個人等更普遍的資金進出國家。當今的國際金融體系本質上是相互依存和跨國的，但就是國際金融體系的本质，也促使許多資助武擴者，濫用國際金融體系達到規避制裁之目的。
- 4、北韓本身有十分複雜的網絡，用以對外取得有助於發展大規模式毀滅性武器的物資。這些網絡也用於銷售北韓出口產品，如小型武器和輕武器、煤炭、海鮮產品，以及購買從工具機到原油再到遊艇等奢侈品的任何商品。而以洗錢為基底的貿易，即使係使用傳統金融系統，也會透過合法與非法資金的混和、分層，再整合，達到資助武擴的目的。現有案例顯示，可能使用的手法有假發票、人頭、空殼公司、境外帳戶、指定可能知情或也可能不知道貨物的原產地或目的地的代理人、代理銀行業務、大宗現金交易（用於規避金融機構管控）、以駭客攻擊加

密貨幣交易所等。

- 5、以 2010 年奧地利販售遊艇案為例，北韓代理人以 1,300 萬歐元向奧地利公司購買兩艘豪華遊艇，支付方式是從不同地區的幾家公司以及北韓的銀行匯出不同金額的資金。在接受調查期間，奧地利商人約瑟夫·施瓦茨 (Josef SCHWARTZ) 將合約重新轉讓給 Complant International，該公司繼續隱瞞實際目的地，然後透過另一家公司將支付給義大利造船廠的超過 500 萬歐元的一部分，以電匯支付。奧地利當局懷疑這些遊艇的目的地是北韓，並將預付款凍結，施瓦茨及其同夥被捕。由於聯合國安理會已禁止販售奢侈品給北韓，為了規避此一制裁，北韓買家透過多家不同掩護公司付款，以阻斷資金調查流向，同時隱藏最終購買資金來源實為北韓。
- 6、利用大宗現金交易的方式，可以避開金融機構監督機制，由於資助武擴之相關資金流動多係跨越國界，各國間對於大量貨幣跨國流動的難度可能因相關地區的邊境政策而異。另外，在工業品交易中使用現金或貴金屬（黃金）也是資助武擴活動的潛在風險與指標。2013 年，聯合國專家小組指出，由於銀行和金融機構提高風險警示，北韓必須依賴大宗現金和現金運送者躲過金融體系的管制、監督。國際貿易間，買方與賣方所申辦之

交易貨品、交易地點可能均未顯露與北韓的關聯性，然於貨物運抵原所申報之目的地後，即遭轉運至其他地點，再透過現金交易，藉此製造該筆交易的追查斷點。

- 7、為了隱藏交易之真正資訊與北韓相關，資助武擴者會將非法及合法交易混合進行，過程中也會使用偽造、變造等不實文件，比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駕照的生物識別頁）、貨物購買、銷售合約、帶有名稱和地址的商業租約、提單、銀行對帳單、保險文件、交易收據、最終使用者許可證、信用證、公司註冊文件等。在多起海上違法交易案件中，北韓使用不實或偽造的貨物單據，例如聲稱貨物是糖或水泥，而非聯合國禁止的戰略物資或奢侈品，再透過正常的金融體系進行匯款，換言之，就是以其他合法交易掩蓋非法交易的付款。在 2012 年高麗航空購買新飛機的合約案例中，付款是透過 8 家香港註冊公司進行的，這些公司聲稱自己是高麗航空的貿易夥伴，並電匯了其積欠該航空公司的資金，隱瞞其實際付款目的。
- 8、資助武擴行動者偏好使用的空殼公司，通常具備無法在網路上查悉實際經營狀態，也沒有實際存在與獨立的公司地址，其所揭露的公司資訊（地址、電話號碼、員工或所有者等）與實際情形也不相符。

- 9、如何破解資助武擴行動者可能使用的規避制裁的策略、方式，或許可以從確認特定交易物資的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著手，亦即特定金融交易或活動最後是否達到支持遭禁止特定用途之目的（如資助武擴）。比如，最終使用者是指定的個人還是實體？金融交易或活動是否會為指定個人或實體帶來經濟利益？又最終使用者可能係涉及潛在資助武擴活動，可參考的指標例如對最終使用者之描述模糊或空白、申報資料所顯示之貨物購買者與貨物、裝運申報資料不匹配、最終使用者似乎不存在、以貨運代理公司或銀行作為最終用戶，而不是個人或公司等。

#### 四、海洋運輸與資助武擴

- (一) **海事制裁的範圍**：包括拒絕與北韓相關連船舶的登記、註銷與北韓有關的船舶登記、禁止向朝鮮船隻提供海上服務、在某些條件下拒絕船舶進入港口、檢查涉嫌與北韓有關的貨物是否有違禁物品（在港口、公海）、禁止租賃或包租船隻、禁止擁有、租賃、經營、包租懸掛北韓國旗的船隻和配備北韓船員、禁止進出口違禁貨物、禁止與懸掛北韓國旗的船隻進行船對船過駁、在港口扣押、檢查和扣押從事違禁活動或貿易的船舶。
- (二) **案例研析**：檢視海運規避制裁的資助武擴案例，在臺灣甚為常見，而在這一次課程中，就此種案例的調查方式，提供了許多

調查方向，另有分享許多檢索資料的工具。由於規避制裁最主要的方式，就是盡量切斷所有與北韓相關連的資訊，以避免遭各國察覺特定船舶可能涉及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交易活動，所以在調查或發覺這類型案件時，可以從自然人、船舶、船舶航行軌跡、合作的公司行號、船籍、貨物類型等方向進行調查、瞭解。舉例而言，以船舶航行軌跡而言，若特定船舶時常關閉 AIS 系統，致其航行軌跡出現「AIS Gap」，則該船舶涉及不法之可能性即增高。又或者特定船舶有船旗造假或故意不掛船旗之情形，亦可列為風險較高之船舶。再者，為了規避調查，使用不實文件向各國海關進行進、出口申辦也是十分常見的案例類型，比如申報出口時，謊報目的港，以掩飾其該次運送貨物之實際買受者身分。論及此處，講師 Pa 分享了許多網路檢索工具，比如 EQUASIS.org、IMO.org、Marinetraffic、Tokyo MOU、Google 等，讓我們日後遇到類似情形可以先行使用檢索工具，取得較為初步的資訊，以利後續調查或採取其他作為。

- (三) **可用之公開資源：**在進行海事制裁相關說明之後，講師 P 請參與者使用前開介紹的網路檢索工具，就特定船舶，以前開工具進行網路資源進行檢索，並就該船舶是否為涉及資助武擴活動之高風險船舶之要素進行確認，比如就特定船舶，與其相關連

之公司是否有在北韓註冊的資訊、船舶的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是否係制裁名單所列之人、該船舶之船旗是否曾係北韓、船舶經常航行的區域等。課程實際演練除能強化參與者處理是類案件的經驗，同時熟習各項檢索工具。

## 五、加密貨幣與資助武擴

- (一) 加密(虛擬)貨幣已成為國際間資金流動方式之一，另因加密貨幣移轉的迅速性，不僅用於支付許多合法交易，更成為許多犯罪集團用以移動資金、轉移犯罪所得之方式，而加密貨幣如何遭資助武擴活動者所運用，自然是必須研討之議題，此議題係由華盛頓反資助武擴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V 擔任講師。
- (二) 根據美國 2022 年國家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報告，顯示資助武擴者使用數位經濟的頻率增加，其中包括系統性地進行虛擬資產的挖掘、交易，以及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駭客攻擊。自 2018 年以來，北韓針對各國中央銀行、私人企業、虛擬資產等行業的惡意網路攻擊之能力及意願均大幅增長，這些活動同時也使作為美元交換中心的美國金融體系承受與日俱增的風險。此外，美國財政部所發布應對數位資產非法金融風險的行動計劃中指出，透過竊盜和洗錢方式，北韓的惡意網路活動已經持為該國非常重要的收入來源。

- (三) 課程中，針對加密貨幣交易可能涉及洗錢等不法交易模式進行詳細介紹，例如許多開戶者在短時間內使用共用地址、行動裝置、IP 位址和其他常見身分指標來開設帳戶、出示看似偽造、竄改或失竊的文件、外國團體可以同時開設大量帳戶。開設帳戶的目的，與交易所運營的國家沒有明確的聯繫、客戶聲明的身分資訊與其提供的其他資料或進行的活動之間不一致、多個客戶在沒有明確目的的情況下向高風險管轄區的普通帳戶進行高額轉帳、經常與客戶在交易所的帳戶之間進行轉帳，或與個人第三方銀行帳戶進行轉帳。當被詢問時，帳戶持有人可能根本不了解帳戶中資金的用途、人頭帳戶可能具有隨機產生的電子郵件地址，其中只有一串隨機數字和字母等樣態。而根據 FATA 所發布之相關報告，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涉及不法，建議的參考要素有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新用戶交易、涉及所有用戶的交易、建立帳戶期間發現的違規行為、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違規行為、潛在人頭帳戶或詐騙受害者的概況。
- (四) 對於加密貨幣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其他犯罪行為之控管，實際仰賴國家對於加密貨幣交易所的行政管制，以及加密貨幣交易所內控機制，而私部門對於公部門政策要求的遵行程度，通常與該國法制對特定領域之私部門管制之密度，而各國法制就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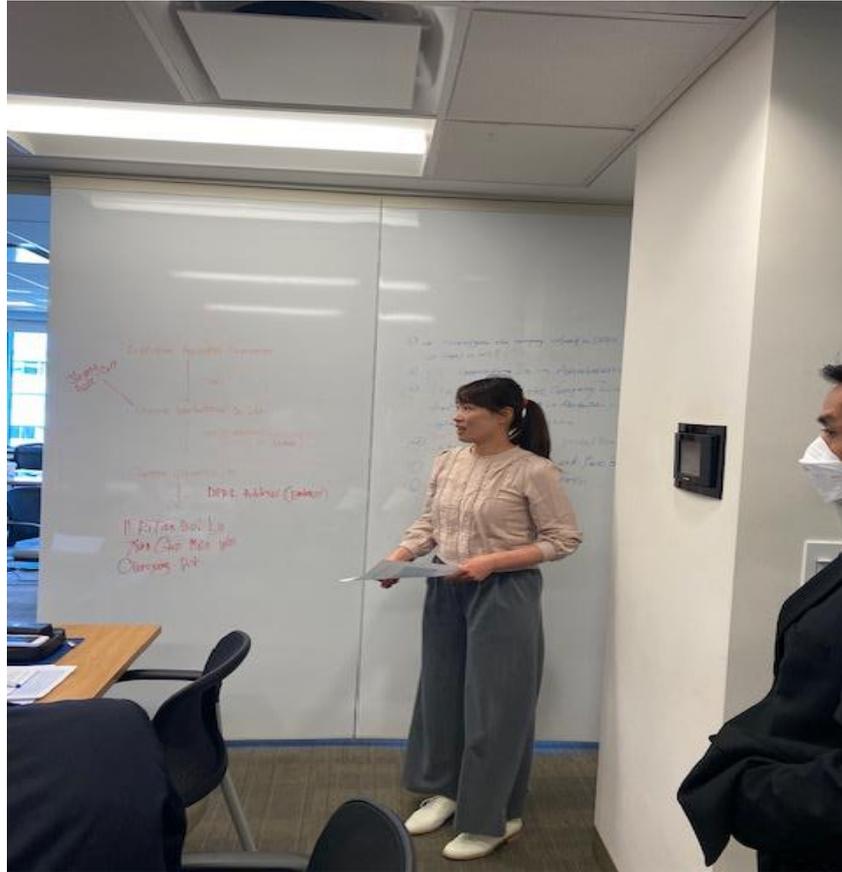
密貨幣此議題，所採取之政策、行政管制均有不同，以司法調查之角度而言，對於加密貨幣交易之行政管制有其必要，然管制之密度、強度則均有待後續法制發展。

## 六、資助武擴綜合情境模擬與實作演練

- (一) 本次訓練結合豐富的課程內容，並以大量實作演練的方式作為總結。實作演練的方式先以分組內部討論，再由小組成員針對實例進行公開意見分享。由於此次參加者均來自各國不同公部門，故小組討論時，就同一實例，可以與來自不同領域之專家進行討論，小組成員分別透過前階段所學習的資助武擴相關概念、知識與網路檢索工具，就實際案例所提及之關鍵資訊進行網路資料檢索，並以此為基礎討論實際案例所衍生之問題如何解決。透由此階段可以從中學習其他國家在面臨資助武擴案例時，各國的法律制度、處理方式等，最後再各組推派成員上臺發表各組討論成果。
- (二) 另就實際案例演練之內容而言，則係給予特定的情境，並由小組成員自身在各國所在的職位，就該特定情境，思考該如何進行回應，以及可能需要調查、蒐集的資訊，後續可能採取之步驟分別為何進行思考。以其中一個案例為例，該情境為司法調查機關回報某公司經查證，有大量向海關申報出口貨物至大陸

地區之大連市、丹東市、瀋陽市等，另外還有出口至南韓、日本、俄國、塔吉克等國家，並提供某公司與相關涉案公司的介紹資料（含有公司業務內容、聯絡方式、地址等）。而問題則係要參加學員以自身角度思考在此種情境下，應採取何種行動？根據所提供之公司資料，該公司是否有涉及資助武擴活動之風險？是否需要查詢其他資料？若有需要，可向何單位進行查詢？蒐集資料後，可採取的下一步行動為何。

- (三) 前開情境模擬及實作演練均無標準答案，而係根據各國實際狀況及參與者所處之職位，思考所應掌握之資訊，以決定下一步應採取之行動。課程主要內容則係希望參加者綜合此次課程的所有內容，活用網路檢索工具，以確認於特定狀況下，特定人或公司將成為涉及資助武擴活動之高風險對象，進一步則應思考於自身國家法律框架下，對於資助武擴活動高風險對象之調查、管控，於法律制度上是否合於國際標準，有無其他應予檢討之處。



林檢察官於分組實作演練課程中進行報告



陳調查專員於分組實作演練課程中進行報告

## 七、美國國務院參訪及雙邊小組會談摘要

### (一)美國國務院參訪摘要

- 1、時間：2024年3月12日。
- 2、地點：美國國務院。
- 3、與會人員：各國參訓者及 CNS 人員、美國國務院各單位人員。
- 4、會談內容：美方由不同機關(國務院、聯邦調查局、金融犯罪執法局等)代表說明美方反制資助武擴之政策與法規，以及各機關跨國合作實務做法。會談後特別安排我國及柬埔寨代表進行國家報告。



陳調查專員於美國國務院入口處攝影(通過安檢後禁止攝影)

## (二)雙邊座談摘要

- 1、時間：2024年3月7日。
- 2、地點：CNS DC office。
- 3、與會人員：美國國務院代表、我方參與者。
- 4、會談內容：美方與我方代表係以閉門方式進行雙邊座談，雙方分就兩國法制面、司法偵查實務及刑事制裁(如資產凍結)成果進行討論，其中美方特別關切我方偵辦是類案件面臨之挑戰與跨國協處需求，同時關切我國反制資助武擴法制層面(如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等)交換意見(詳細內容略)。

## 八、國家報告

- (一) 本次受訓過程中，美方特別邀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及臺灣代表單獨進行國家報告，其中菲律賓及越南代表係在智庫辦公室進行報告，柬埔寨及我方則安排赴國務院進行報告。林檢察官報告題目係「打擊資助武擴及規避制裁工作坊」(Proliferation Finance Champions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陳調查專員報告題目係「以執法及情報機關觀點分析我國反武器擴散作為」  
「Counter Proliferation Operations, Perspectiv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lligence」。

(二) 林檢察官首先就北斗星號輪(油輪)涉與北韓違法駁油案中，相關偵查、法規適用及司法審理過程進行詳細報告，陳調查專員則以司法警察機關觀點，報告是類案件之調查過程、跨機關及跨國合作方式進行報告。由於我方報告充分結合司法偵查理論、法制分析及大量實際調查案例，因此獲得美方及其他國參訓者高度肯定。美方特別強調臺美兩國在防制武器擴散特別是針對違反聯合國相關制裁決議，在海上進行違反駁油案件上，無論是跨國情資交換或案件偵辦合作，雙方已取得豐碩成果，希望兩國未來能持續強化跨國犯罪防制合作，美方也願意積極協助臺灣取得各項情資及證據。



國務院代表及主辦方頒發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國務院代表及主辦方頒發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 九、後續追蹤視訊會議

(一) 本次實體訓練課程結束後約兩個月，美方於 113 年 5 月 14 日

(四)晚間 7 時(臺北時間)以視訊方式，進行後續追蹤會議。參

與者係美方主辦單位人員及我方兩位參與者，視訊會議時間約 1 小時。

(二) 雙方分別就實體會議訓練課程安排、建議改進事項及我方後續

需求交換意見。其中我方提出未來可增加邀請受訓對象及名額，除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外，可視情考慮邀請我國金

融主管機關、進出口貿易主管機關等派員參加，俾能在防制洗錢、管制違法進出口貿易等領域推動全方位跨國合作。

- (三) 美方除再次肯定我方參與者在受訓國程中之高度參與外，另關切我國賴清德總統及新政府於 5 月 20 日上任後，對臺美跨國犯罪防制合作之支持程度，以及是否會持續強化反制資助武擴相關法制建設(例如修正資恐防制法、海關進出口稅則等)，其中美方特別關切我國資恐防治法修法進度及相關進程。

#### 肆、心得及感想

此次課程為期共 8 天(不含交通日及星期例假日)，從前階段對於資助武擴議題基本概念的介紹，再針對特定資助武擴議題進行分析，最後再透過分組討論與大量案例模擬方式，促進各國參加者間的經驗交流，同時學習其他國家及不同機關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於資助武擴議題，能從更宏觀及微觀的角度切入，而非僅侷限於犯罪調查、行政管理偵辦，未來再處理此類資助武擴案件時，更能有效利用此次課程所習得之各項知識及專業工具。除課堂授課外，主辦單位於課程中特別安排至美國國務院參訪，參訪國務院過程中，我方代表就目前所面臨資助武擴刑事案件偵辦困境與美方進行深度意見交流，其中美方十分關心我國目前面臨之挑戰，也承諾會從各個管道提供我方

所需之協助。除了資助武擴，目前臺灣虛擬資產廣為詐欺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所用之管道，虛擬資產流動快速，交易模式亦多所變化，追查不易，前開建議事項對照目前臺灣詐欺、洗錢等犯罪型態，更甚者，以大宗現金交易，結合加密貨幣交易，更可製造非常完美的資金斷點。這些犯罪模式不僅存在於資助武擴的案例中，在臺灣金融犯罪實務上，只要犯罪者以現金交易，多數形成司法機關追查斷點，這也是為何現今臺灣各式各樣詐欺犯罪盛行，然卻十分難以查明最終最大獲利者之集團出資者之原因。有鑑於此，臺灣或可參考美方作法，就相關服務提供者建立相關監督、控制機制，以降低該新形態金融工具遭犯罪集團非法使用之機率。

值得一提的是，美方於3月中旬實體受訓結束後，於5月下旬安排線上會談，並就我方此次受訓心得及建議事項交換意見，換言之，美方不僅於受訓過程中進行多項實作評鑑及意見交換，受訓結束後仍透由網路會議與各國參訓者進行後續評估，做為未來訓練課程內容及方式改進參考，此點值得我方參考。整體而言，此次期兩週的工作坊計畫分享美方及各國從事制裁實施和反擴散融資（CPF）的做法與案例，使各國參與者能夠廣泛思考其管轄範圍的挑戰與應對機制，未來能更好地解決這些問

題，另一方面也能促進各國主管機關間的合作與共識，受訓成果豐碩，意義非凡。